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標註「**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標註「**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標註「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採購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銷售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為避免疑義，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v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